

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(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深圳智緯科技有限公司
- 三、設備名稱：平板電腦(WCDMA/GSM/DCS/Bluetooth/WiFi)
- 四、廠牌：Genuine 捷元
- 五、型號：I08T3W
- 六、審定類別：

- (1) PLMN08 WCDMA 系統【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4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1920~1980MHz、Rx 2110~2170MHz】
- (2) PLMN01 GSM/DCS 系統【TAC: 358732、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3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890.2~914.8MHz、Rx 935.2~959.8MHz;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0dBm、適用於工作頻率: Tx 1710.2~1784.8MHz、Rx 1805.2~1879.8MHz】
- (3) EMC【CNS13438 乙類】
- (4) Safety【CNS14336-1】
- (5) LP0002： FHSS 調變 / 79 channels / 5.17 dBm/ 2402~2480 MHz;
802.11 b/g/n_20 調變 / 11 channels / 21.39 dBm/ 2412~2462 MHz;
802.11 n_40 調變 / 7 channels / 18.68 dBm/ 2422~2452 MHz;
BT 4.0 調變 / 40 channels / 3 dBm/ 2402~2480 MHz。

七、審定日期：104 年 02 月 04 日

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-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-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-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-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- 本器材具照相功能，且拍照時有發出聲響功能。
- 電池芯型號:4178129P，「鋰電池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取得CNS15364 證書」。
- Adapter 廠牌:錫麒科技有限公司，型號: FJ-SW1260502000UT。
- 天線型態:FPC Antenna，廠牌: Surbaner，型號:S805G。增益: 1.45dBi(WiFi/BT)、0.91dBi(GSM900)、0.45dBi(DCS1800)、1.2 dBi(WCDMA)。